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11202002

期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 本署於當選公告首日主動提出2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落實法務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揭示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的核心目標,並依最高檢察署下達對於以不法手段當選的當事人,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當選無效要件時,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策略,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完成後,即啟動盤點機制,於今(2)日選委會公告當選名單,隨即針對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當選人陳 0 木、鄉民代表當選人巫 00,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次所提當選無效之訴,分別係(一)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陳 0 木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對價向選舉權人現金買票案,全案於111年11月23日偵結起訴(二)湖口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巫00於今年8月間,為該鄉鄉長候選人鄭00以3萬元的對價,向鄉內公職人員亦為選舉權人現金綁樁買票案,全案於111年10月19日偵結起訴。兩人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的投票交付賄賂情事,而符合該法第120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,故由本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檢察長張介欽強調賄選者不但要面臨國家嚴厲的刑罰制裁,且「**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**」,將持續就符合當選無效要件者依限起訴,**遞補當選者亦同**。另針對即將到來的議會正副議長、鄉鎮(市)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,本署已要求警、調、廉賡續蒐報情資,也呼籲民眾若見聞賄選情資,可以撥打 0800-024099 檢舉,最高檢舉獎金 500 萬元。

'22 DEC 28:06

清股

正本

民事起訴狀

111年度民参字16號出場

原 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 男 52歳(■■

) 111. 12. -2

收狀章

為訴請被告巫■ 當選無效事件提起訴訟,爰將訴之聲明、事實 及理由說明如下:

Marie Control

訴之聲明

請判決被告即民國111年新竹縣湖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(第一選區)當選人巫,,當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博股

民事起訴狀

111年度民参字第17號

原 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陳男 ■ ■ ■ ■ 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•• • • • • • 號

為訴請被告陳 當選無效事件,爰將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說明如下:

訴之聲明

請判令被告即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(第2選區)當選人陳 ■ 當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